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转达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606破4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法准许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宣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